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2日，根据《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9组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为谁排入北凌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覆盖率12.8%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FQ-1）	本项目无熔融拉丝工序、没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因此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FQ-1）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
		飞绒粉尘及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机机械排风，对色织布织造车	飞绒粉尘及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机机械排风，对色织布织造车间、网制品生产车间分别设

		间、网制品生产车间分别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化粪池：20m ³ 隔油池：5m ³ ）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12m ²	按环评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双龙村9组。项目投资5000万元从事色织布、网制品生产，购置织造机、验布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色织布200万米、网制品12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色织布200万米、网制品400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12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3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20〕5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4%。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色年产200万平方米织布、400吨网制品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色织布200万平方米、400吨网制品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生产设施因生产需要数量和型号类型有调整，但产能不变。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经济环保等方面综合考虑，原料由短纤替代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没有导致污染物增加；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处理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FQ-1）；因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网制品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熔融拉丝、过冷水冷却、过热水定型工序，因此没有配套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飞绒粉尘。

飞绒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色织布织造车间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织造机、验布机、织网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废包装袋、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南通品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袋、废纱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废包装袋、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南通品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袋、废纱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经过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登记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

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附表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色织布、网制品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陈伟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1892575500	副总	陈伟	组长
祁爱军	海安鑫鹏织造有限公司	13925704266	总经理	祁爱军	副组长
陈伟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15626	高工	陈伟	
王言平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15629	高工	王言平	
陈俊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34825649	工程师	陈俊	